**表格 A**

[ 附表 6 第 2 段 ]

**須就在違反《保險業條例》( 第41 章) 第13B(2) 條**

**的情況下成為控權人的個人提交的詳情**

獲授權保險人名稱 \* ..............................................................................................................

以下為下述者的詳情 ——

#(*a*) † ........................................................................................................................

#(*b*) ‡......................................... ，當中†..................................................................

................................................................... 是一名合夥人，而此合夥已於 .......................................(日期) 成 為《保險業條 例》(第 41 章)第13B(1) 條所指的控權人。

1. 姓 名

................................................. ..................................................................................

你為人所知或曾為人所知的任何其他姓名

..................................................................................................................................。

2. 私人地址。

3.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包括市鎮或城市)。

4. 國籍，包括說明是否因出生或入籍而取得有關國籍。

5. 資歷及經驗，包括關乎保險及有關保險事宜方面的資歷及經驗。

6. 現時職業或受僱情況，以及過去 10 年內的職業及受僱情況，包括僱主姓名或名稱、業務性質、所擔任的職位及有關日期。

6A. 你從屬於誰？ 就該保險人內部的人、於該保險人的總辦事處的人及於該保險人的母公司的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描述你的層級架構或從屬關係。

7. 你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任何法院 (包括軍事法庭) 裁定犯任何刑事罪行？ 如有的話，詳述定罪的法院、所犯罪行、判處的罰則及定罪日期。但如罪行是你在 16 歲或未滿 16 歲時所犯，而犯罪日期距今已超過 10 年，則無需填報。

7A. 如在過去 10 年內，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a) 被任何監管當局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b) 被任何監管當局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

(c) 成為任何監管當局的調查對象，

則提供詳情。

8. 你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你現在所屬或曾屬的專業團體譴責、紀律處分或公開批評，或從任何職位或受僱職位被撤職，或曾被拒絕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 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9. 你曾否被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判決破產？ 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0. 你曾否在過去 10 年內，沒有償還根據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的命令判決你作為判定債務人所欠及須繳付的任何債務？ 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1. 你曾否就某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成立及管理，被香港法院或外地法院判須就你對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或其任何成員作出的欺詐、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負上民事法律責任？ 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2. 你在過去 10 年內，透過擔任董事或控權人(《保險業條例》(第41章) 第 9 條所指者) 而與其有聯繫的任何法人團體或保險人，在你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時，或在你停止與該法人團體或保險人有聯繫的一年內，有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強制清盤、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在其債權人沒有或尚未獲全數清償他們的申索的情況下停業？ 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 註︰ 就並非保險人的法人團體而言，“控權人” (controller) 須解釋為提述一名假若屬公司便會按照《公司條例》(第622章) 第13 條成為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的人)。

13. 你 ——

(a) 現在是哪些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董事或《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9 條所指的控權人？

(b) 在過去 10 年內，曾是哪些法人團體或保險人的董事或《保險業條例》(第41章) 第 9 條所指的控權人？

14. 除上述第 6 及 13 段披露的職業外，你曾否有任何其他職業？如有的話，則提供詳情。

15. 提供你成為《保險業條例》( 第41章) 第13B(1) 條所指的控權人所憑藉的情況 (參照《保險業條例》(第41章) 第13B(1)條) 的詳情，如適用的話，另附上一份該保險人的股權表。

16. 你在履行職責時，是否會按照任何其他人的指示或指導而行事？如會的話，則提供詳情。

本人核證︰盡本人所知及所信，上述資料是詳盡及正確的。

日期：.......................................................

簽署︰.............................................................................

( 名列上述第 1 段內的個人 )

\* 填寫獲授權保險人的名稱。

† 填寫詳情所關乎的個人的姓名。

‡ 填寫合夥的名稱。

# 視乎需要而刪去。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為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簡稱《私隱條例》)的通知規定，保監局制定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載述提供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者）人士的權利、保監局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轉移予第三方，謹請細閱。

**收集目的**

保監局收集、使用及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用作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1. 管理和執行《保險業條例》(第41章) (簡稱《條例》)，保監局（或其前身，保險業監理處）有權制定和頒佈的規例，規則，守則和指引，以及履行其作爲保險業監管機構的職能，包括：
2. 處理在《條例》內的任何申請 ;
3. 評估及監察擬委任控權人、董事、管控要員及委任精算師的適合性或該等人的持續適合性；
4. 調查投訴和處理查詢；
5. 將個人資料展示於公眾登記冊(如適用)；
6. 展開法律訴訟、查察、調查和/或其他執法/紀律行動；
7. 在適當時，在《條例》准許的範圍內，與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金融服務監管機構合作並對其給予協助；
8. 統計用途；及
9. 其他法律允許的用途。

閣下必須根據法律及規例，包括《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所施加的指明要求，提供資料。若未能按要求提供資料，將可能導致保監局無法履行《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的法定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在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履行保監局的法定職能時，其持有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作爲上述用途被披露或轉移予第三方，包括相關行業團體(例如保險索償投訴局及香港保險業聯會)，保監局認可的自律規管團體(即香港保險顧問聯會、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相關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精算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相關法庭、審裁處及委員會及/或(在法例容許或有所規定的情況下)依據保監局與其他監管機構(本地/海外)之間的任何監管/監督/調查協助安排，披露予其他本地及/或海外監管/政府/司法機構，或由保監局委聘協助其履行法定職能的人士。

保監局可能會將個人資料用於或披露給上述機構/團體用作核實/核對[[1]](#footnote-1)該等資料。

**查閱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和要求更正保監局持有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要求更正該等資料，請填妥查閱資料要求表格[[2]](#footnote-2)，然後以郵寄方式向保監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是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9樓。保監局有權就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查詢**

任何有關閣下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或要求更正該等資料的查詢，應以書面方式向保監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請參見上方通訊地址。

保監局的私隱政策可與保監局的網站查閱：[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2017年12月

1. 核對程序以《私隱條例》第2條所界定 [↑](#footnote-ref-1)
2.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可透過以下連結取得：

<http://www.pcpd.org.hk/english/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orms/files/Dforme.pdf> [↑](#footnote-ref-2)